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點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經濟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依「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p>	<p>第三點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經濟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 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11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依「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142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7 條。 2. 考量本校現行學分學程認證之規範過於複雜，爰刪除「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之文字。
<p>第七點 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惟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七點 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142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7 條。 2. 配合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明訂 110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之畢業門檻規定。
<p>第八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前，得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休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p>	<p>第八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前，得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註冊單位、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休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142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7 條。 2. 因應學程及修習學生人數日益增加，為簡化行政流程，將證書審核決行層級修改為由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即可。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101年5月30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 101年6月15日臺北大學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1年6月20日本校第3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2年5月22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8點
- 102年6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點
- 102年6月19日本校第38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第8點
- 104年5月6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1、9點
- 104年5月6日本校第4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6年11月29日法律學系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法律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
-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3次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修正通過第3、8點
-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
- 109年11月11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三、八、十點
-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111年5月11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10學年度第2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三、七、八點
-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 二、為提昇本校學生對於國際法與外交事務之學習興趣，並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處理涉外法政經貿事務之談判、語言及專業能力，特設立「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經濟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15學分(含)以上，**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依「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四、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惟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